

证券代码：874278

证券简称：优谷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常州优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出具(2025)苏 04 民终 5764 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优谷公司和龙洋公司的上诉请求均不能成立，本院依法不予支持。一审判决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244309 元，由龙洋公司负担 16542 元，由优谷公司负担 227767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优谷电气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永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子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龙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国宏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与被告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就大功率海上风力发电机和冷却系统产业化项目(一期)签订了总承包《施工合同文件》，合同约定：2023 年 10 月 26 日工程必须通过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合同签订后，被告对相应工程进行了施工。其后，原告发现被告施工的工程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比如车间地坪开裂等问题，进而导致工程无法按期竣工验收。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优谷公司的上诉请求和理由如下：

1.请求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苏 0411 民初 1698 号民事判决，并依法改判；

2.请求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

一审判决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方面存在重大错误，严重损害了上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理由如下：

（1）一审判决对工期顺延的认定缺乏事实依据

一审法院酌情认定工期顺延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但对顺延理由和计算依据未作充分说明。此外，根据上诉人在一审中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被上诉人提出的相关事宜并未影响其施工。被上诉人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也从未提出工期顺延申请或者要求变更施工进度计划，应当视为工期没有变化，一审不支持其工期增加或者顺延的抗辩。

（2）一审判决对工期逾期违约金的认定严重违背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

根据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专用条款 7.5.2 款约定，工期逾期违约金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 0.02%/天”计算。经上诉人核算，计算基数为 101,301,228 元，实际工期天数自 2023 年 2 月 3 日（开工日期）起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地坪最终检测合格）止，扣除合同工期 302 天，则逾期天数为 469 天。按此计算工期逾期违约金也应当为 101,301,228 元 X 0.02%/天 X 469 天 = 9502055 元。退一步讲，即便按照一审认定工期计算截止日为 2024 年 10 月 26 日，则工期逾期违约金也应当为 101,301,228 元 X 0.02%/天 X 330 天 = 6685881 元。

在案涉施工合同明确约定了工期逾期违约金计算方式的情况下且该约定的违约金计算标准并未过高的情况下，一审法院仅酌情判决 1,249,667 元违约金，严重背离合同约定，于法无据。

本案案涉合同约定的工期逾期违约金标准并未过高，一审不应当自行进行调低或者酌定。即便进行酌定，也应当考虑违约金的补偿性功能，试想上诉人的拿地成本（数千万元）、本案工程成本（超过 1 亿）、工程装修成本、设备采购成本等等，整个项目合计投资额超过 2 亿元，因为被上诉人施工的车间地坪质量不合格，直接导致整个项目延期一年以上（无法生产），一审仅支持 120 余万元的违约金，严重侵害了上诉人的合法权益。

（3）一审判决对工程质量违约金的认定错误

案涉工程地坪存在严重质量问题，虽被上诉人进行了返工。但根据案涉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5.1.1 款约定，“如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除返工整改合格外，承包人还应另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则本案工程质量违约金应为 101,301,228 元 X 2% = 2026024 元。考虑到被上诉人进行了返工，上诉人在一审中诉请主张 100 万元工程质量违约金于法有据，应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二条规定，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被上诉人施工的车间地坪质量严重不符合约定，导致上诉人无法正常使用案涉工程和正常投产，应当按约承担质量违约金。一审判决以“违约金基数约定不明确”为由不予支持，完全忽视了合同明确约定

的计算方式，属于认定事实错误。一审判决以被上诉人已经进行了地坪返工整改为由不予支持质量违约金，亦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4）一审判决对设备补贴损失、土地优惠政策损失认定适用法律错误

由于案涉工程质量问题系车间地坪质量问题，这直接导致被上诉人无法正常生产，从而无法享受土地调节费返还和设备补贴等优惠政策，该损失与违约行为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规定，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被上诉人明知案涉工程作为省重大项目，工期延误将导致上诉人无法按期投产，进而无法享受相关政策性优惠，该损失属于可预见范围内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综上所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严重损害了上诉人的合法权益。为维护法律尊严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恳请二审法院依法改判。

龙洋公司的上诉请求和理由如下：

- 1.撤销一审判决，依法驳回优谷公司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 2.判令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均由优谷公司承担。

龙洋公司主张：一审判决虽然驳回了优谷公司对于维修费用、工程质量违约金、违约损失等诉讼请求，但仍判决龙洋公司承担工期违约金 1249667 元以及第一次检测费用 55000 元。龙洋公司认为一审判决对于工程竣工时间的认定、工期逾期的归责以及工期顺延等问题仍然存在事实认定、适用法律的错误。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出具(2025)苏 04 民终 5764 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优谷公司和龙洋公司的上诉请求均不能成立，本院依法不予支持。一审判决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244309 元，由龙洋公司负担 16542 元，由优谷公司负担 227767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其他进展

对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2025）苏 04 民终 5764 号的民事判决书，原告不服判决，原告将依法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本案。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系案件原告及上诉人，相对方需要向公司承担责任，因而本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有利于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系案件原告及上诉人且已申请诉讼财产保全，已查封、扣押、冻结相对方名下相应财产，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民事上诉状；2、受理通知书；3、传票；4、民事判决书。

常州优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7 日